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887號

原告 鄭博榮

訴訟代理人 黃瑞東

被告 廣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芳妮

被告 張漢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1年7月6日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
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規
定甚明，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為同法第436
條第2項所明定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（本院卷第9
頁）。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
支付命令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6計算之利息。（本院卷第131頁）。審酌變更前、後均
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請求金額之變更亦屬減縮應受判決事

項之聲明，故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廣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廣金公司）簽發，經被告張漢民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原告提示後因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就本件請求之實體事項作何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次按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廣金公司簽發、經被告張漢民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兌現一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，而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稱尚有糾葛，既然被告未爭執系爭支票之真正；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資料調查，自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110年12月3日（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

0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
02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諭知
03 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本件
05 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1	AXP0000000	250,000元	110年10月2日	110年10月4日
2	AXP0000000	250,000元	110年9月24日	110年9月24日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14 書記官 吳語杰